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5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1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3,010,645.6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自下而上精选具有良好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因而在基金资产的投资管理上,将主要着力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具体到权益类资产的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投资方法上,将深入研究产业发展的内在规律,力争前瞻性的判断产业发展的趋势和方向,从产业视角指导中观行业配置,在进一步进行行业分析和比较的前提下,配置符合产业趋势和规律的行业;在比选行业配置的前提下,在具体股票的选择上,将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选股方式,通过严谨的基本面分析和持续深入的跟踪调研,评估公司的经营、财务、竞争力以及公司治理等综合能力,精选兼具良好财务品质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此外,尽管某些行业从趋势上已经步入衰退周期,但其中的某些细分行业和领域可能由于新的商业模式的引入或者新的技术要素的加入,通过创新谋求转型后也可能会迎来新的发展阶段,我们也不排除对这些细分行业和领域的公司进行相应的投资。在债券类资产的投资上,将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价值发现为基础,力求获取高于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 8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X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 / 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彬	郭明
	联系电话	010- 50850744	010- 66105798
	电子邮箱	public@gsfunds.com.cn	custody@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 258- 258	95588
传真		010- 50850776	010- 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8, 184, 212.46
本期利润	- 87, 472, 049.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6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4.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6, 966, 553.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9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 7.17%	1.67%	- 6.09%	1.02%	- 1.08%	0.65%
过去三个月	- 11.25%	1.44%	- 7.79%	0.91%	- 3.46%	0.53%
过去六个月	- 14.37%	1.51%	- 9.95%	0.92%	- 4.42%	0.59%
过去一年	- 6.76%	1.28%	- 3.08%	0.76%	- 3.68%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53%	1.15%	- 2.30%	0.89%	13.83%	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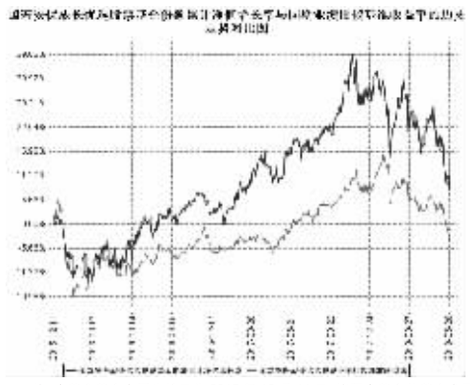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3]1308 号文核准,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2.88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持有股份 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澳大利亚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14.9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共管理 44 只开放式基金及部分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1,880.78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 1,447.06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琦	股票投资总监、股票投资部总监及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 11 日	-	13年	2005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2015 年 6 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总监、股票投资部总监,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目标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标	基金经理	2018 年 4 月 4 日	-	4年	张标先生,博士研究生。2014 年加入国寿安保基金,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整体延续复苏态势,美国复苏势头强于欧洲等其他主要经济体。美联储声明中表示,美国经济活动以强劲的速度增长,劳动力市场继续走强。美国 2 季度 GDP 增速创近年新高,通胀压力回升,美元指数走强。同时,美联储点阵图上调了年内加息预期。由于美国以关税为手段主动发起针对若干经济体的贸易战,以 WTO 框架为基础的全球多边贸易格局面临新的挑战,贸易全球化面临的阻力和不确定性增加。

国内方面,宏观经济增速整体运行在相对稳定的区间。但是,由于金融"去杠杆"力度强化,社会融资增速明显下行,投资增速面临一定压力。与此同时,由于美国主动挑起贸易争端,宏观经济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进入二季度,人民币汇率出现了较为明显的贬值。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有所增加,宏观政策取向逐渐出现了相应的变化。

2. 市场回顾

2018 年上半年,由于美国挑起有针对性的贸易争端,同时利用关税壁垒及技术封锁等手段,力度空前,过程反复,对市场整体的风险偏好形成了明显的压制,并对特定的行业及公司产生了直接的冲击和影响。由于美国经济数据表现良好,美联储处在加息通道, 美国无风险利率的上行对非美市场的估值形成了压力。与此同时,国内去杠杆仍在推进过程中,对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的流动性形成了制约。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投资者信心逐步涣散,股票市场呈现大幅调整的态势,主要市场指数均呈现下跌走势。上证综指、沪深 300、创业板综指分别下跌 -13.9%、-12.9%、-11.92%。各行业大部分收跌,仅休闲服务、医药、食品饮料小幅收涨,体现出显著的超额收益,通讯、电气设备、综合等行业跌幅居前。

3. 运行分析

从本基金操作来看,2018 年上半年, 国寿安保成长优选基金延续并坚持了偏向成长风格的配置特征。相较于上一个报告期,阶段性增加了大盘蓝筹股的配置比例, 逐步减持了受制于贸易摩擦加剧而预期紊乱的部分行业和个股。从行业配置上,电子、建材、电新、化工等行业配置比例较高,从风格特征上,组合配置整体偏向大制造相关的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9 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3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上半年,受内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股票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上证指数跌破了 3000 点的整数关口之后迭创新低,恐慌情绪有所蔓延。从外围因素来看,主要是美国引发的中美贸易战愈演愈烈,呈现复杂化、剧烈化、长期化的特征,由于美方一再加码,在贸易争端有效解决之前,预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内部因素来看,去杠杆呈现高压态势,社融数据急剧下滑,债务违约频发,引发了投资者对于经济下滑的担忧。

面临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宏观政策已经出现了调整,货币政策基调也发生了相应变化。可以预见的是,随着中美贸易战引发的外部压力的持续增大,宏观政策将出现更加积极的变化,深层次结构化改革的措施也有可能会加快提上日程。对外扩大开放,对内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一定会加快落在实处。在贸易战引发外需不确定性的情况下, 依靠科技创新和内需导向的经济发展方式的选择已经成为共识。如若深层次的结构性改革措施能够落到实处,将释放新的经济增长动能。

我们认为,从下一阶段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来看:(1)内需:是替代外需的政策着力点,大消费仍是主线之一,但细分行业及个股会逐渐出现分化;(2)创新:尽管受贸易战的扰动出现了波折,但创新事关高质量发展,是核心利益所在,创新一定会迎难而上,从政策的着力点上可能也会发生变化,中小企业的创新可能受到更多的鼓励;(3)投资:是平衡外部压力的有效抓手,尽管房地产投资可能仍会受到抑制,但重点基建项目以及乡村振兴将是重要的方向。

目前, 基金组合主要持仓绝大多数均为各细分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龙头公司,具备中长期成长潜力,业绩增速和估值水平的匹配度较高。对于国寿安保成长优选基金而言,在组合的投资管理上,需要进一步回归投资的本源及本质,顺应时代之势和产业之势,努力研判标的企业成长性的真与伪,选好赛道选好赛手,聚焦真正符合产业趋向且具备核心优势的优质企业,分享其价值创造。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 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主管运营工作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 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 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 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 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0, 477, 586.87	55, 379, 822.11
结算备付金	357, 960.65	172, 927.90
存出保证金	74, 680.58	166, 01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8, 218, 192.12	568, 777, 767.91
其中:股票投资	448, 218, 192.12	553, 800, 267.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4, 977, 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 000, 000.00	30, 000, 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3, 762.68	335, 854.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2, 220.68	43, 321, 29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52, 194, 403.58	698, 153, 68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3, 000, 000.00	10, 540, 699.66
应付赎回款	1, 060, 662.47	114, 327.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9, 006.22	780, 128.76
应付托管费	108, 167.73	130, 021.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5, 408.00	196, 118.4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4, 605.87	486, 194.89
负债合计	35, 227, 850.29	12, 247, 490.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93, 010, 645.64	559, 714, 227.19
未分配利润	23, 955, 907.65	126, 191, 96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 966, 553.29	685, 906, 19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 194, 403.58	698, 153, 681.13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9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3,010,645.6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 81, 657, 489.84	51, 997, 686.12
1.利息收入	338, 577.79	186, 006.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5, 042.19	150, 470.60
债券利息收入	167, 819.18	32, 136.9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 716.42	3, 398.6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23, 060, 957.37	18, 560, 112.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30, 284, 171.89	15, 080, 810.6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 500.90	1, 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 200, 713.62	3, 478, 301.4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9, 287, 837.34	33, 048, 308.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2, 727.08	203, 258.94
减:二、费用	5, 814, 559.96	3, 788, 446.94
1. 管理人报酬	4, 482, 049.18	2, 370, 308.00
2. 托管费	747, 008.23	395, 051.3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94, 247.60	842, 492.5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91, 254.95	180, 595.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7, 472, 049.80	48, 209, 239.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7, 472, 049.80	48, 209, 239.1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9, 714, 227.19	126, 191, 963.78	685, 906, 190.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 87, 472, 049.80	- 87, 472, 049.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6, 703, 581.55	- 14, 764, 006.33	- 81, 467, 587.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0, 135, 260.27	11, 229, 968.86	91, 365, 229.13
2.基金赎回款	- 146, 838, 841.82	- 25, 993, 975.19	- 172, 832, 817.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3, 010, 645.64	23, 955, 907.65	516, 966, 553.2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1, 660, 537.46	9, 630, 415.59	291, 290, 953.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48, 209, 239.18	48, 209, 239.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7, 039, 778.67	23, 101, 755.62	170, 141, 534.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9, 281, 741.44	36, 165, 517.14	325, 447, 258.58
2.基金赎回款	- 142, 241, 962.77	- 13, 063, 761.52	- 155, 305, 724.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27, 238, 679.78	- 27, 238, 679.7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8, 700, 316.13	53, 702, 730.61	482, 403, 046.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左 季 庆_____ _____王 文 英_____ _____韩 占 锋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92 号文《关于准予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 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090605_A13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正式生效, 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71,549,863.7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工商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一)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二)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寿安保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 482, 049.18	2, 370, 308.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2, 324.86	149, 535.86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1.50%/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47, 008.23	395, 051.37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0.2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国人寿	222, 323, 526.08	45.10%	222, 323, 526.08	39.72%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70, 477, 586.87	139, 188.55	63, 580, 659.42	145, 827.26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